

新拍案 天上飞来空酒瓶

现如今,城市里到处都是高楼林立,高空抛物现象也随之而来,不少居民在楼宇之间行走时,不免胆战心惊。这不,北京某小区的居民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

民警随即前往现场查看,发现事发地点位于该小区三单元入户门附近。这栋楼共有18层,单元门上方有平台,民警经现场勘验后认为,酒瓶有一定的重量,如果酒瓶是因为风吹等原因自然坠落,很可能会落在平台上,而不是掉在离入户门有一定距离的地面上。

王某独自租住在该小区,平时有喝酒的习惯,酒后懒得下楼,加上腿脚不便,便将垃圾随意从窗户扔了下去。虽然电梯里贴着禁止高空抛物的提示语,但王某认为,只要没人看见,又没砸到人,就不会有人发现自己的行为。



个别社区矫正对象为逃避监管,利用虚拟定位软件让自己“隐身”,没想到“隐形”会现形——

“电子越狱”行不通了

□本报记者 陶强



7月初,天津市河北区检察院会同区司法局、天津双口戒毒所联合开展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检察官结合办理的矫对象利用虚拟定位软件逃避电子监管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矫对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增强法治意识。

社区矫正实行电子动态监管以来,有个别矫对象逐渐对电子签到、智能定位这类信息化核查系统打起了主意,试图破解电子监管,让自己“隐形定位”以逃避矫监管。今年以来,河北区检察院在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发现并办理了多起这类案件,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阻击防范“电子越狱”。



人在外地信息记录却显示正常

今年初,河北区检察院检察官王会更在登录“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进行例行检察监督时,发现矫对象李某有多次购买高铁票、飞机票出行的信息,但却没有任何请假手续。更令人不解的是,李某外出期间在指定的矫监管手机软件上均显示正常签到打卡。

“像矫监管手机软件这类智能化信息系统,是近年来以科技赋能,辅助社区矫正监管的现代化科技手段,可以大幅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效率。

但理论上讲,任何软件都可能被破解,不排除有人利用技术手段‘作弊’的可能。”王会更初步判断,李某可能存在未请假外出的脱管漏管问题。

2023年1月,李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按照社区矫正相关要求,他每天应通过手机进行线上签到,其位置信息

亦会实时上传至社区矫正机构监管平台,如有越界行为系统会自动预警。可为什么李某的信息记录会显示正常呢?王会更会同区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找到李某,李某信誓旦旦,坚称自己没有违规外出。为查明事实真相,王会更等人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调取了李某的出行轨迹,证实其在2024年3月至12月,未经批准擅自前往全国多地,累计未请假外出51天。

抓住“现行”揭开了谜底

更巧合的是,办案人员正准备约谈李某时,发现李某又私自乘飞机前往湖南长沙,且尚未返津。办案人员当机立断,马上拨通李某电话,通知其立即前往辖区司法所报到。李某分身乏术,被抓了现行,不得不承认多次未请假外出的事实,同时交代了其“隐身”的奥秘是源于一款虚拟定位软件。

原来,李某所在公司一直使用软件进行考勤管理,2024年初,李某从同事口中得知使用某软件中的虚拟

定位功能可以实现远程打卡,于是就下载了这款软件,用于应对公司考勤管理。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会,李某发现这款软件同样可以用于应对社区矫正信息核查,即使身在外地也不会被矫监管平台发现,能逃避监管。

在第一次尝试未被发现后,李某的胆子变得越来越大,开启了疯狂的外出游玩、购物之旅。其单月最多未请假外出9次,特别是在被调查期间和多次约谈警告后仍继续前往长沙游玩,

严重违反了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对此,河北区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对李某及时启动提请撤销缓刑程序。最终,李某被依法收监执行,等待他的是三年的“铁窗”生活。

“太后悔了!我不该耍小聪明,自以为凭借这款软件就能逃避监管,这个代价太惨痛了!”李某在大墙内再次见到王会更时,一脸懊悔地说。

是个例还是类案

“社区矫正对象作为特定群体,他们之间会有一些联系,不排除有相互交流的可能。从李某案可以看出,虚拟定位软件的扩散传播及违规使用,极大增加了社区矫正监管难度。”河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林晓萌告诉记者,他们经分析研判,认为李某案不是个例。为此,该院会同公安、司法等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走访摸排。

经过摸排,发现李某等7名社区矫正对象也在信息化核查系统上动了手脚,通过修改定位使自己变成“隐形人”,从而避开社区矫正机构的电子监管擅自外出,严重损害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2025年3月,李某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六个月。他到社区矫正中心报到的当天下午,就买了一个有虚拟定位功能的外接设备,想以此逃避电子监管。第二

天,李某即乘高铁前往江苏淮安、常州等地从事酒吧驻唱工作。此后的一个月,他每天使用外接设备虚拟打卡,中途只是按照社区矫正对象定期现场报到的要求回过天津两次。

李某自以为能瞒天过海,但没想到还是露出了马脚。当得知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到他家中调查后,其还坚信自己的作弊方法无懈可击,谎称“刚还在家看孩子呢,就是临时出去办点事儿”,直到看到他未请假外出的证据,才不得不承认自己“电子越狱”的事实。区社区矫正中心依据检察建议启动撤销缓刑程序,目前李某已被依法收监执行。

王会更介绍说:“像李某这几名被摸排出来的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是属于私相传授通过旁门左道逃避监管。李某就是在其案件前期期间,从其他因酒驾被处理人员那里学到虚拟定位打卡的。”

除了李某,对于其他6名逃避监管

的社区矫正对象,该院也启动了检察监督程序,建议社区矫正机构根据其违规情节依法处罚。目前,2人受到警告处罚,1人被行政拘留,3人被收监执行。

检察官说法

社区矫正又被称为“高墙外服刑”,是指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通过将其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

正如罪犯李某等人,由于法律知识欠缺和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树立起正确的身份意识和在矫意识,错误地认为被判缓刑就不会到监狱服刑了,把社区矫正当成儿戏,认为依靠“小聪明”能躲过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从而做出一系列违反监管规定的事,最终被收监也是自食其果。

联防+技防+“心防”

“社区矫正对象使用虚拟定位变身‘隐形人’,逃避电子监管,不仅严重损害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同时也增加了再次违法犯罪的潜在风险。”林晓萌表示,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综合防治。该院主动延伸检察监督触角,从个案办理拓展到类案监督,防止逃避社区矫正电子监管现象的扩散,确保社区矫正质效。

该院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积极打造信息化核查协作机制,构建联防联控“共同体”,实现信息数据共享,进一步拓展了证据收集途径,确保及时、全面防范和查处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问题。

在院建议下,社区矫正机构在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中开发增设“虚拟定位可能”预警模块,补强定位信息监控,消除技术漏洞,准确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位置和动态信息。

新功能设置后,执法人员在第一时间发现3名社区矫正对象企图利用虚拟定位软件逃避监管的行为,并及时进行了处罚,有效堵塞了未请假外出违规行为的发生。

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是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升级后第一个被预警发现的。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使用虚拟定位软件打卡的目的,不是为了未请假外出,而是要在家附近的网吧打游戏。

李某在接受社区矫正管理后,按照区矫中心规定,他应每晚在自家居所通过手机定点定时打卡签到。这个要求却让沉迷于网络游戏的李某犯了难,因为“在家中定点打卡就无法去网吧玩通宵,不过瘾”。为逃避电子监管,李某下载了虚拟定位软件,每晚带着手机到家门口的网吧打游戏。就在李某暗自庆幸之时,社区矫正系统的预警模块将他筛查了出来,社区矫正中心的工作人员也敲开了他的家门。鉴于李某的违规打卡行为没有超出管控区域,不涉及未请假外出情形,且认错态度良好,区社区矫正中心依法对其进行了批评和警告。

在做好多部门协作联防、软件优化技防的同时,该院不断加强“心防”警示教育工作。7月初,该院会同区司法局、天津双口戒毒所联合开展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进行入矫宣告和教育谈话,详细阐释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的监管规定及违规将面临的严重后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强化身份意识和矫正意识,切实筑牢社区矫正第一道防线。

“看来传说中的‘电子越狱’行不通了,不能有侥幸心理,还是要好好在社区接受教育。”有的社区矫正对象在活动现场说。

7月7日,该院会同区社区矫正中心组织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前往监狱“沉浸式”体验“铁窗”生活、生产及训练情况,亲身感受“墙内墙外”刑罚执行的不同,引导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知敬畏、守底线,珍惜社区矫正的机会。

▽2025年3月,天津市河北区检察院检察官王会更(左一)在专项整治社区矫正“未请假外出”活动中,在区社区矫正中心和同事们一起分析筛查矫智能管理系统异常数据,挖掘案件监督线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社区矫正对象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市、县。确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的,应当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批准。

第四十六条: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 (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杨帆 刘潇

“模型筛查显示,未发现新增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线索。”6月底,当重庆市彭水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黄健将最新一批人社局移交的更新数据导入检察监督模型,屏幕上的结果令他倍感欣慰。这张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横跨多个部门的数据防护网,不仅成功追回20余万元被违规领取的养老金,更实现了服刑人员养老金违规发放的源头治理与常态化精准监管。

时间回到2024年9月,彭水县检察院在专项调研服刑人员养老金发放情况时,一组异常数据引起了黄健的注意:退休人员李某于2023年12月因犯受贿罪入狱服刑,但其养老金账户在其先行被羁押及服刑期间竟持续领取了11个月,总额为9000余元。

黄健顺藤摸瓜,李某、田某等多名服刑人员的违规领取记录也相继浮出水面。“类似的现象究竟还有多少?”带着疑问,他带领办案团队接连走访县司法局、公安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全面调取2020年以来的2000余条彭水籍罪犯监狱服刑数据及300余条看守所羁押、留所服刑罪犯信息,并将上述数据与养老金发放记录导入检察机关“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法律监督模型”进行交叉比对,24条违规领取线索被精准锁定。

为何人社中心对服刑人员信息毫不知情?面对模型筛查结果,随着调查的深入症结逐渐清晰: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人社系统无法实时、全面获取服刑羁押信息;资格审核依赖静态申报材料,缺乏动态核查机制;政策执行存在盲区,多重漏洞致使“服刑领薪”长期处于监管真空地带。精准监督,方能靶向施治。

截至目前,这张数字防护网已累计筛查违规领取人员34名,追回资金20余万元。值得一提的是,自体系

常态化运行以来,彭水县连续多月保持服刑人员养老金零违规发放,实现常态化精准监管。

普法小贴士 退休人员被判刑,养老金应如何支付?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规定: (一)已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被判刑的,在服刑、劳动教养或被拘留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期满后其养老金按照判刑前的标准从申报发放的次月起发放,之后的养老金调整按照本人执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服刑期间,他还在领“养老金”

重庆彭水: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出违规领取人员34名

